河源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5

第一节 “十三五”工作回顾 5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的新形势与新挑战 16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的总体战略 2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0

第二节 基本思路 2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23

第三章 “十四五”发展的主要任务 27

第一节 全面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7

第二节 全面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教育专业人才综合素质 32

第三节 全面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 35

第四节 抓实抓好农村学校达标建设，有效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38

第五节 高度重视发展学前教育，加快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40

第六节 统筹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致力提升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发展质量 41

第七节　重视发展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提供灵活便利的终身

教育服务 44

第八节 切实抓好特殊教育，促进残障等特殊需求学生更好发展 46

第九节 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健全民办教育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 48

第十节 扎实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激发教育发展新活力 50

第四章 保障措施 53

第一节 组织保障 54

第二节 法治保障 56

第三节 资金保障 57

第四节 安全保障 58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起步关键时期，是国家和省、市实施新一轮教育改革的关键阶段，是我市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提升的战略机遇期。科学制定并实施好全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对继续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巩固教育强市成果、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加公平更均衡发展更有质量的教育需求，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根据《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市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同全国人民一道步入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十四五”时期，教育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面临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教育承担着更为重要的历史使命。

1. “十三五”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发展，加大投入、大力改善办学条件，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既定目标任务。

一、坚持“创现”推动，教育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在实现创建“广东省教育强市”的基础上，2016年以来，我市进入全面“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阶段。截至2020年，全市累计投入教育基础建设资金73.12亿元，新建公办中小学校25所（含公办幼儿园）。全面完成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学前教育公办普惠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至2020年底基本实现学前教育“5080”目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100%全覆盖，实现小学、初中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保留率达97%以上、初中生辍学率控制在1%以下、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5%以上等目标。河源职业技术学院获评广东省示范性高职院校（粤东西北唯一一所），由市政府投资23亿元建设的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于2020年10月建成开学。2019年7月，实现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区）全覆盖。

二、坚持强师兴教，教师整体素质实现新提升

（一）教师学历水平和师资整体质量不断提高。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市、县两级通过提高教师招聘学历门槛、农村学校定点定岗招聘、鼓励在职教师进修等措施，不断提升师资队伍学历水平和师资整体质量，及时补充乡镇紧缺学科教师，优化教师学科结构。2020年秋季，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为61.48%，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为86.14%。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比例逐年增加，至2020年秋季为8.2%。

（二）农村小学教师队伍不断优化。实施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培养机制改革工作，截至2019年，先后招录6届农村小学教师委培生共822人，其中，2019和2020年2届委培毕业生227人已全部分配到生源地农村小学任教。该项改革为我市农村教育发展补充与储备了一批优秀师资，受到省教育厅的高度肯定和社会各界关注。

（三）骨干名师队伍不断壮大。在国家和省全面加强教师培训的政策推动下，我市市级师资培训经费由每年50万元提升至每年500万元，加上县（区）配套经费和省专项经费每年共2000多万元，有力确保全市学科骨干教师、“三名”（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青苗工程、“首席教师”“岗前培训”等师资提升工程的组织实施，推动全市教师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市级累计投入教师培训经费4220万元，参加市级及以上培训199553人次；全市省、市名校长工作室分别达2个、11个，省、市名班主任工作室分别达3个、14个，省、市名教师工作室分别达10个、29个，培养名校长209人、名班主任252人、名教师544人，选拔培养中小学首席教师66名。举办“青年名师学堂”，按2年为1周期培养青年名师289名。截至2020年，全市职业技术院校“双师型”教师占在校专业教师总量的67%。

三、坚持内涵发展，教育教学质量实现新提高

（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品牌已初步形成。全市中心小学以上学校100%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定实施家庭教育指导者工作制度，全市有230余名广东省家庭教育指导师。通过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家校协同”“三全”育人机制不断完善。2019年9月26日，中国文明网首页专题报道我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品牌经验。

（二）初中振兴行动计划初显成效。全面实施初中3年振兴行动计划，全力实施均衡发展工程、改善办学条件工程、示范劳动工程、校长素质提升工程、教师素质提高工程、初中教学质量提升工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工程等“七大工程”，培育了河源市第一中学、河源市第二中学、源城区啸仙中学、和平县实验初级中学、和平县青州中学、龙川县培英学校、龙川一中初中部、连平县第一初级中学、东源县实验初级中学、紫金中学实验学校等一批公办优质示范初中，以及河源市新河实验学校、河源正德中学、江东新区德爱学校、源城区黄岗实验中学、龙川第一实验学校、河源市龙川宏图学校等一批办学质量突出的民办优质学校。“十三五”期间，全市中招考试及格率、优秀率和平均分稳中有升。

（三）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化发展。大力实施《河源市推进普通高中全面提升行动方案》，通过新建改建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规范招生行为等措施，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学位供给不断增加，满足群众“有学上”“上好学”的需求。以河源中学为龙头，全市28所普通高中实行市级统筹备考、与“深圳一模”联合考评，普通高考本科上线人数实现连年持续增长，全市本科入围率从2016年的32.8%提高到2020年的44.43%，本科入围人数从2016年的7861人提高到2020年的10399人，其中，近5年全市共有15名学生分别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录取。全力打造特长教育特色学校，河源市艺术高级中学、和平县阳明中学、东源县高级中学、龙川县隆师中学等一批艺术类教育特色学校办学质量明显提升。

（四）中职教育取得显著办学成果。河源市卫生学校、河源理工学校、河源市技师学院先后被评为“国家级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学校”。我市拥有国家重点中职学校4所、省重点中职学校3所，中等职业院校办学规模、办学质量均走在全省欠发达地区前列，中职学校毕业生近5年就业率均达96%以上，其中，专业对口就业率达70%以上。2018年起，河源市卫生学校、河源理工学校与省内大专院校合作，3年共录取大专新生3086人，超额完成省教育厅下达的录取任务率，并排在全省前列。河源市卫生学校的护理专业、药剂专业和助产专业，河源理工学校的电子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河源市职业技术学校的学前教育专业先后被列入广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项目。

（五）高等教育办学成绩突出。2020年秋季，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顺利建成开学，首年招生4130人，成为我市首所全日制本科院校，该校环境建设、内涵建设及办学理念、办学思路得到省政府和省教育厅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是粤东西北地区唯一一所广东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学校现有全日制大专在校生13435人，历年来学校招生文理科投档线均远超省控线100分—264分，招生投档线位居粤东西北地区同类院校前列。

（六）各类示范校园建设成效显著。全市实现“一校一章程”，已创建省、市依法治市示范校558所（完全小学以上），占93.94%。全市县（区）级“平安校园”覆盖率为100%；市级平安校园389所，覆盖率为65.5%；省级安全文明校园61所，全省排名第6名，覆盖率为10.3%；“全国文明校园”“广东省文明校园”各3所，广东省交通安全文明示范学校10所。建有省级毒品预防示范学校150所。共有国家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49所，其中，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41所、全国青少年篮球特色学校6所、全国青少年校园排球特色学校2所。此外，全市有907所学校食堂建成“互联网+明厨亮灶”。

四、坚持改革创新，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实现新突破

（一）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有新进步。市、县（区）两级先后成立市、县（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工委（或教育系统党委），全面加强党对教育的领导。成立市、县（区）两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工作机制，教育督导的督政、督学和评价监测职能得到较好落实。实施市、县（区）政府“放管服”改革，初步形成政府统筹、分级负责、规范有序、社会参与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依法支持并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截至2020年秋季，拥有民办学校396所，其中，幼儿园367所、小学3所、初中（含九年制）15所、高中（含完中、十二年制）9所、中职学校2所。大多数民办中小学和相当部分民办幼儿园办学(园)条件优越、质量较高，较好地满足群众多样化选择。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2020年全市通过新建、改（扩）建、租赁、转制等形式，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25479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51.34%，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80.73%。积极推动中职学校集团化发展，全市职业学校与省内700余家企业实行联合办学，初步构建成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课堂教学改革有新成效。通过名师示范课、研讨课及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等方式，积极探索基于培养与发展学生学科核心素养的高效课堂教学模式和教学策略，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通过开设直播课、电视课堂、微课堂、同课异构等形式，全面确保国家新课程改革理念和要求落实落细，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和质量。在2017年首届、2019年第二届广东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中小学决赛中，我市青年教师累计95人次获奖，其中，一等奖1人次、二等奖25人次、三等奖69人次。

（三）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有新进展。出台《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工作方案》，从师德、师能及教师队伍管理创新等方面作出全面系统部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扎实推进，各县（区）已在部分乡镇开展试点。

（四）适应新高考改革迈出新步伐。全市普通高中2018级起均按广东省新高考改革方案实行选课走班教学，加强新高考教学策略研究，积极推进育人方式改革，并于2020年1月圆满完成2018级新高考第一轮学科合格性考试。

（五）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进入新模式。根据夯实基础、文理兼顾、学科课程与活动课程平衡、负担适度、问题推进的原则，研究确定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科目及其计分比例。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的高中阶段学校综合录取办法。

（六）教育交流与“融湾”改革取得新突破。出台《河源市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2018—2020年）》，市教育局与加拿大BC省列治文市学区签订合作交流协议并进行互访，共接待来自香港等地交流计划团11批，共有1018名师生参与交流活动。主动对接、积极引入大湾区的教育先进经验做法；抓住深圳对口帮扶契机，新建深圳中学河源实验学校并于2018年秋季开学，深圳中学派出教学骨干任校长，采取深圳先进模式管理学校，推进河源初中教育改革创新；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派出第一批管理团队实施高效管理的河源高级中学，2019年首届高考取得优异成绩；共选送946名教师到深圳市中小学校跟岗学习，深圳市深圳中学等学校共派出150名教师到我市支教，一批骨干教师队伍在深圳名师的帮扶指导下走上专业化发展道路；全市59所中小学与深圳名校结对，借力深圳先进办学力量，有力提升我市中小学办学质量。

五、坚持教育优先，教育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新进步

市委、市政府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把“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期盼”作为发展教育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明确教育规划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地位，举全市之力把教育办好，加大投入，科学谋划，超前规划，分类施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定期开展教育专题调研，每年多次到各学段学校实地调研素质教育、市区学位供给、特殊教育、民办教育、特色高中办学、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新拔尖人才培养等情况，对提高全市教育教学质量提出指导意见。市、县（区）两级政府结合实际，采取加强顶层政策设计、完善成本分担机制、分类扶持等措施，加强教育督导，落实各项教育保障。

（一）落实教师福利待遇稳定教师队伍。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要求，市、县（区）每年将教师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教师各项待遇，基本实现中小学教师福利待遇“两个不低于或高于”的要求。江东新区已实现临聘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全市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标准人均每月1000元以上。

（二）增加经费投入保障教育正常运转和困难学生持续学习。财政核拨的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逐年提高，其中，学前教育2019年每生每年300元、2020年每生每年400元，普通高中2019年每生每年500元、2020年每生每年1000元。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对比“十二五”时期分别提高200元和400元。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从农村扩大到城市，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50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贴全面落实，其中，学前教育为每生每年1000元，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1250元。全市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从2016年的60.86亿元提高到2020年的73.52亿元。

（三）新建、改（扩）建学校增加优质学位供给。新建河源高级中学、深圳中学河源实验学校、河源市第四小学、源城区越王小学、和平县华强中学、龙川县卓峰学校等27所中小学校（含8所民办学校），完成对源城区城南小学、龙川县实验小学等187所义务教育学校改（扩）建工程，其中，新建学校共新增优质义务教育学位39829个，有效缓解城区学位紧张问题。2019年，各县（区）已全部消除66人超大班额，其中，龙川县、连平县、江东新区已全面实现省定班额（小学46—55人，初中51—55人）目标。2018年至2020年，全市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改造113所、新增寄宿制学位24308个，撤并教学点122个。

（四）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各县（区）均建有特殊教育学校，全市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逐步按要求完善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7.68%。市博爱学校办有职业高中班，保障残疾学生接受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养。出台《源城区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办法》，全市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达84.82%。

（五）完善全民学习终身教育体系。高度重视校外教育基地建设，2020年，河源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河源市青少年宫、市教师发展中心正式动工建设，县（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进展顺利，其中，和平县、紫金县教师发展中心已通过市级认定。依托教师发展中心、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等加强教师继续教育，促进教育人才终身发展。重视发展成人教育，扎实推进社区教育，积极组织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和平县率先成功创建广东省社区教育实验区，紫金县、龙川县先后成功创建省级、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各类学习型机构不断完善。全市基本形成全民学习、终身教育等公共服务体系。

表1 河源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指标 | 2015年基础值 | 2020年目标值 | 2020年 完成值 |
| 1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29.31 | 98 | 98.52 |
| 2 |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 31.91 | 80 | 80.73 |
| 3 | 义务教育入学率（%） | 100 | 100 | 100 |
| 4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86.88 | 95 | 96.01 |
| 5 | 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100 | 100 | 97.68 |
| 6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3.01 | 95 | 96.6 |
| 7 | 小学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 | 100 | 100 | 100 |
| 8 | 初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 | 100 | 100 | 100 |
| 9 | 高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 | 95.02 | 100 | 97.08 |
| 10 | 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专业教师占比（%） | 70 | 75 | 67 |
| 11 | 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28.2 | 70 | 61.48 |
| 12 |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率（%） | 69.8 | 90 | 86.14 |
| 13 | 高中阶段学校专任教师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 2.4 | 15 | 8.2 |
| 14 | 义务教育公办标准化学校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
| 15 | 河源市区、各县城社区教育覆盖率（%） | 40 | 80 | 90 |

1. “十四五”面临的新形势与新挑战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深入发展，科技创新正在引领社会生产新变革，人才竞争日趋激烈。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对教育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教育的先导性、基础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肩负的使命更为重大。

一、国家对教育体系化发展作出新部署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作出系列重要部署，发表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述“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办什么样的教育、怎么办教育、为谁办教育”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优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先后就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校体育工作、美育教育、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教育督导、教育评价等方面制定纲领性文件，对未来一段时期教育改革与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二、河源战略定位对教育发展提出新要求

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要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这一目标任务要求我市教育事业必须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发展优质教育；坚持创新发展理念，深化教育改革；坚持协调发展理念，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与大湾区教育的交流与合作；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奋力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三、网络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提供新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化建设，开启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在致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贺信中强调，把握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态势，找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培养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合作精神的人工智能高端人才，是教育的重要使命。《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指出，要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改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和服务平台。《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提出，要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到2022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贺信精神，围绕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育人为本、融合创新、系统推进、引领发展”为原则，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完成教育信息化规划目标，深入推进《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实施好“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攻坚行动”，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发挥信息技术教育和人工智能优势，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加快发展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更加开放灵活的现代信息化教育体系。

四、人民群众对教育发展提出新期待

 随着三孩政策的实施，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人口不断增加，人口结构持续变化，人民群众对享受优质教育资源需求不断提高，对教育需求更加多样化，现有教育资源不充足、不均衡，“上学难”“入园贵”“大班额”等现象仍然存在，已成为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当前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最大需求和期待是“教育公平”和“优质教育”。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我们必须顺应时代变化和人民群众的期待，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不动摇，坚定不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教育资源精准配置，实现教育资源共享，切实提高教育资源科学配置和使用效益，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具个性的教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期待，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对照国家、省和河源市的发展新战略、人民群众新期待和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与挑战，主要表现在：

（一）农村义务教育整体水平不高。经过“创强”“创现”，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质量、办学条件不断改善，但仍存在部分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较落后，农村教学点（麻雀学校）偏多偏小偏弱，大多数农村学校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偏低，办学质量不高等问题。

（二）城市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不足。由于城市化进程加快、三孩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我市城市中小学适龄儿童逐年大幅增加。城市学校布点规划和建设明显滞后，加上商住小区建设“四同步”政策落实不够到位，单靠政府投入新建、扩建学校压力过大，导致学位供给不足，无法满足新增学生入学需求，造成县城、市区学校仍不同程度存在大班额现象。

（三）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不够充分。我市普通高中总体发展水平与珠三角地区相比依然落后，办学质量差距较大。就本市而言，市直高中办学质量和水平较好，县（区）个别高中由于办学经费不足、条件改善乏力、优秀教师流失较多等原因，导致部分县（区）高中办学质量停滞不前，有的甚至出现滑坡现象。

（四）中职教育发展不够平衡。受“重普教、轻职教”观念等因素影响，“职普”发展尚不够协调。目前，我市“职普比”为4.1∶5.9，与4.5∶5.5的标准仍有差距，中职学校优质学位不足。河源市卫生学校、河源理工学校、河源市技师学院和河源市职业技术学校等市属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好、规模大、质量优，但县属中职学校中，除和平县、紫金县2所中职学校为省重点外，其他县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差，规模小，质量不高，招生困难，发展举步维艰。

（五）学前教育仍是我市教育主要短板。2020年，我市大力推进“5080”攻坚行动，从统计数据看基本完成任务，但大多数县（区）部分公办园学位通过租赁民办园购买学位形式，真正公办幼儿园数量偏少。全市幼儿师资薄弱，教师持证率不高，农村幼儿园教师待遇普遍偏低，部分公办幼儿园（主要是校办园）经费不足，无教师编制，大多负债运行。

（六）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我市城乡、校际、学科师资配备不均衡，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偏少。农村学校教师整体素质不高，高学历教师招不进、高素质青年教师留不住等问题突出。全市公办学校教师编制配备管理有待加强，尤其是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较缺，个别县（区）临聘教师偏多。

（七）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乏力。校长职级制、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进缓慢。公办学校管理机制缺乏活力，校长、教师考核激励机制不够健全。职称评聘制度不够完善，教师工作积极性调动较难。课堂教学改革成效不明显，部分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不高。

（八）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不高。由于我市财力有限，信息化投入不足，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相对落后。一些校长、教师信息化素养不高，部分教师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不强。尤其是部分农村学校校长和部分年龄偏大教师的观念落后，对信息化不重视、不学习、不想应用或用得不好等原因，跟不上当前教育信息化快速发展的新形势。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的总体战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发展目标，立足基本市情，着眼未来发展，遵循教育规律，科学谋划未来5年我市教育发展蓝图，通过实施教育改革与发展“十大重点工程”，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和治理现代化，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奋力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二节 基本思路

一、加强党的领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高度重视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确保教育系统风清气正、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坚持以人为本

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扎实推进素质教育，遵循适应时代发展的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改善育人环境，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扩大教育公平

坚持优质均衡发展原则，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进一步缩小城乡、校际间教育发展差距，着力补齐我市教育发展短板。坚持共享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落实民族教育政策，切实改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留守儿童、残障儿童、学习困难学生受教育状况，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维护和保障不同人群公平受教育的权利。

四、聚焦教育质量

注重教育内涵发展，始终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贯穿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坚持科学教育质量观，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健全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为导向的教育新体制新机制，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素质教育、提高育人质量上来，积极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五、提升服务能力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积极对接区域产业链、创新链，围绕企业实际需求，不断提高学生专业素养和岗位适应能力，使学校培养目标和企业需求紧密对接，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有效整合社区教育资源，丰富社区教育内容，建设新型社区教育体系，提升社区教育内涵发展水平，建设覆盖城乡、开放便捷、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学习需求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

六、创新发展路径

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依法治教，致力完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积极探索我市教育“融湾”“融深”新路径，重视加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注重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人才，为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强大动力与支撑。

1. 发展目标

到2025年，教育结构更加优化，教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教育公平保障、教育发展质量、教育贡献程度、教育治理水平明显提升，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全市各级各类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实现明显进步，人民对教育满意度明显提高。

一、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100%。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95%以上。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民族教育政策全面落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7%以上，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得到充分保障。

二、教育供给更加优质多元

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更加优化，高中教育实现多样化特色发展，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协同发展，民办教育规范发展，建成覆盖城乡、开放便捷，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学习需求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素质教育导向的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模式和制度环境逐步完善，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教育体制机制更具活力

教育督导机制进一步健全，依法治教水平明显提升，办学体制灵活开放，人才培养体制机制不断优化，考试招生制度不断完善，学校内部管理机制更加科学，民办教育规范发展机制不断健全，形成适应发展、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学校德育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德育队伍及德育课程建设不断加强，德育主题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提高，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师德建设长效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教师培训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队伍专业素养全面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进一步壮大，教研队伍和教师队伍的结构逐步优化。教育高层次人才队伍、学术骨干队伍和青年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实现持续协调发展。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全面加强，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学校信息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五、高质量育人体系基本建成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办学，中小学大班额现象基本消除，控辍保学工作扎实有效。党对义务教育教学改革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进一步健全，立德树人的落实机制进一步完善，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育人目标进一步明确，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格局基本形成。

六、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发展，职业院校与我市地方经济发展良性互动，专业设置与产业布局紧密结合，人才培养目标与企业用工需求更加契合，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人才支撑。

七、教育现代化水平居我省北部生态发展区前列

服务全面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初步形成，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面进一步扩大，城乡教育协调发展，教育公平保障制度更加完善，职业院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特殊教育获得保障，语言文字工作全面加强，教育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教育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居我省北部生态发展区前列。

表2 河源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

| 序号 | 主要指标 | 2020年基础值 | 2025年目标值 | 属性 |
| --- | --- | --- | --- | --- |
| 1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8.52 | 100 | 预期性 |
| 2 |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 80.73 | 85以上 | 预期性 |
| 3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6.01 | 96以上 | 约束性 |
| 4 | 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7.68 | 97以上 | 预期性 |
| 5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6.6 | 95以上 | 预期性 |
| 6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1.05 | 11.76 | 约束性 |
| 7 | 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专业教师占比（%） | 66.13 | 65以上 | 预期性 |
| 8 | 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 | 81.86 | 90 | 预期性 |
| 9 | 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61.48 | 70 | 预期性 |
| 10 |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86.14 | 92 | 预期性 |
| 11 | 高中阶段学校专任教师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 8.2 | 15 | 预期性 |
| 12 | 义务教育公办标准化学校覆盖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3 | 河源市区、各县城社区教育覆盖率（%） | 90 | 100 | 预期性 |

1. “十四五”发展的主要任务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加快教育现代化的要求,抢抓机遇，多措并举，全面推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提供强大的教育支撑和高素质人力资源保障。

第一节 全面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的部署要求，坚持五育并举，高度重视学校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工作。通过大力实施学生思想道德与身心综合素质培育工程，到2025年，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市中小学建立科学完善的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体系，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队伍及课程建设不断加强，各项主题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提高，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全面提高。

一、高度重视学校德育工作

牢固树立“德育为首”理念，全面完善学校德育工作体系，加强德育工作队伍建设，高度重视班主任选任、培训、考核，发挥名班主任辐射带动作用，努力促进班主任专业成长。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加强学校思政课建设，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健全学校“三全”育人机制，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格局，提高德育工作实效。认真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将爱国主义精神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常态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综合实践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国防教育、生命教育、感恩教育、法治教育和毒品预防教育。推动并建成市专门学校，不断创新教育方式方法，确保德育工作实效，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及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全面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开放，充分利用少年宫等育人资源，推进协同育人。

二、切实加强学校体育与卫生健康教育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把学校体育工作提到更加突出位置，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加大对学校体育工作投入，补齐学校师资、场馆、器材等短板，保证学校体育活动的基本条件；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足开齐体育课，加强体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重视校园足球运动的推广和普及，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积极落实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全面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全面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建立市、县（区）中小学（幼儿园）卫生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大中小幼相衔接的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倡导正确健康观，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推动落实学校与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建立卫生应急协作机制，配齐配足学校专兼职卫生人员，严格防控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统筹推进学校美育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开齐开足美育课程，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全面提升学生的审美水平和人文综合素养。

1. 扎实抓好学校劳动教育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学校要切实承担劳动教育主体责任，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全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把准劳动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遵循教育规律，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实践体验，家庭劳动教育要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要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要多样化。学校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优化劳动教育内容，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积极推进学生研学实践等社会综合实践活动，着力培育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1. 积极推进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加强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落实高校按师生比1∶4000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及1000人以上中学、1200人以上小学应100%配备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规定。关心留守儿童，关注各类问题家庭学生，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三预”工作机制，构建“三位一体”心理健康教育体系，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继续推进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程，到2025年，力争全市省级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达18所以上。

六、加强未成年人教育工作

大力实施《河源市加强未成年人教育工作专项行动总体方案》，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问题导向，通过实施增加中职学位供给、加快专门学校建设、青少年铸魂育人工程、关爱未成年重点群体四大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和教育工作强大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构筑良好社会环境。

七、继续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工作

在“十三五”期间全市“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创建工作，实施提质增效工程，推动文明校园连片示范建设，实现“文明校园”创建水平整体提升。至2025年，全市省级“文明校园”达10所、国家级“文明校园”达6所，市级及县（区）级“文明校园”创建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  |
| --- |
| 专栏1 学生思想道德与身心综合素养培育工程 |
| 1.德育工作机制体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培育一批“六大育人”品牌项目和示范学校。2.加强思政课建设。一是学校党委（党支部）书记、校长要积极推动思政课建设，每学期至少讲2个课时以上思政课；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主动邀请当地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到校讲1堂思政课。二是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批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培养一批具有扎实理论功底的学科带头人和思政课名师，形成一批有理论深度和实践效果的研究成果，打造一批符合不同学段、不同学生特点的示范课堂和主题示范活动。3.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高度重视做好学校体育、卫生健康、美育工作，按省统一部署，全面推进特色项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4.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推动全市大中小学扎实开展劳动教育。至2025年建设一批劳动教育示范校。5.全市学生规模1000人以上中学（含中职学校）、1200人以上小学100%配备专职心理教师。6.建设一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乡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100%按标准要求建立心理辅导室并正常开展活动，片完全小学100%建立心理辅导室，省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达到18所以上。7.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至2025年，全市省级“文明校园”达10所、国家级“文明校园”达6所，市级及县（区）级“文明校园”创建水平得到提升。8.加快推进市专门学校规划建设，力争2022年建成开办。9.重视学校体育运动和健康教育，到2022年，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50%，及格率≥95%。 |

第二节 全面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

努力提高教育专业人才综合素质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大力实施教育人才队伍水平提升工程，到2025年，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师德水平、专业素养明显提高，高层次人才数量大幅增加，教师资源配置较为合理，管理机制更为有效。校长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更为完善，校长队伍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全市教研员队伍按规定配足配齐，教研力量大大增强。

一、高度重视抓好师德教育

弘扬高尚师德，实施“强师德，铸师魂”行动。重视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创新师德教育方式，完善师德规范，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增强教师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完善教师个人师德档案，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

二、全面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养

拓宽教师培养渠道，紧抓广东“新师范”建设契机，培养优秀师范生；切实加大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工作统筹力度，做好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上岗就业、履约管理和条件保障等相关工作。支持市内高等学院、县（区）政府（管委会）、中小学幼儿园协同创建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专业发展相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加强和改进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5年一周期全员培训制度。提高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全员培训基础上，重点加强对农村学校校长和教师、紧缺学科教师、各类实验人员、图书管理人员的培养培训，加强对新教材教法培训。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搭建名师专业发展平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促进教育领军人才数量、质量全方位提升。高度重视并加快建设市、县两级教师发展中心，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培训管理和业务指导职能。

三、加强和规范教师队伍管理

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城乡教育现状和普通高中新高考选课走班现实需要，统筹考虑、合理核定适应教育现代化需要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盘活现有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确保合理编制增量，满足教育发展需求。积极落实公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加强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标准、统一招聘、统筹调配临聘教师，临聘教师工资由本级财政核拨，逐步实现临聘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建立和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增加教师绩效工资，拉大绩效工资差距，提高班主任津贴，建立学校行政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切实调动学校行政人员和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对同一辖区内新老学校教师职称岗位统筹和教师的合理调配，完善教师职称评聘制度和评价制度，激发教师队伍活力。深入推进县域内中小学教师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学区（乡镇）内音乐、美术、体育等紧缺学科教师不足问题。推进开展5年一周期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对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人员，依照规定调整出教师岗位。积极探索教师退出机制，增强教师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保证教师队伍质量。

四、加强校长队伍建设

落实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大力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和高端研修，加大校长跨区域培训和国（境）外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校长队伍。深入推进县域内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校长聘任制管理，推动城镇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积极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建立和完善以职级制为核心的校长管理体制和有利于教育家办学的政策导向和激励机制，加强校长考核评价，推行校长职级绩效工资制度，将办学质量作为校长任职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校长集中精力提高办学质量。

五、加强教研队伍建设

教研机构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要求配齐配强专职教研员队伍，聘请一批教学教研能力强的兼职教研员。建立健全教研员全员化培训制度，将教研员专业提升列入“强师工程”。根据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设立若干重点研究项目，组织教研员开展课题研究，提高教研能力和教学指导水平。加强制度化管理，建立教研员工作岗位责任制，完善激励机制，表彰成绩突出的优秀教研员。

|  |
| --- |
| 专栏2 教育人才队伍水平提升工程 |
| 1.加强教育人才培训培养基地建设，全面完善市、县（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同时充分发挥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教育人才培训培养基地的作用。2.深入实施“强师工程”，确保市县（区）政府每年按不低于本地教师工资总额2%安排教师继续教育经费。3.实施“三名工程”，高水平教师队伍不断壮大，至2025年，市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培养对象数量明显增加，正高级教师数量明显增加。同时，通过加强管理、定期考核，充分发挥他们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4.各学段生师比达到教育现代化的基本要求，至2025年，较好地解决体育、音乐、美术、科学等学科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基本消除各学段、学科和地区教师紧缺的现象。5.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至2025年，幼儿园专任教师持证率达100%，中小学教师学科结构、年龄结构、优质师资的区域分布及学段分布进一步改善。教师学历层次进一步提升，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90%以上，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70%以上，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92%以上，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达15%。6.加强教研队伍建设，按规定配齐各学段、各学科专职教研员，充分发挥教研员在课题研究、学科教研和课堂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

第三节 全面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

不断提高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全面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通过大力实施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到2025年，完成教育城域网改造工程，建成千兆及5G接入学校高速、安全的宽带网络。基本实现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从教育专用资源向教育大资源转变的教育信息数字化、教学手段现代化、教育行政管理电子化，教育信息化支撑河源教育与全省同步实现教育现代化。

一、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硬件设施建设，到2021年底，全市中小学（不含教学点，下同）班级多媒体普及率达100%；加强计算机配备，到2023年全市中小学有效生机比达10∶1；到2024年，普及校园安防监控、校园广播、有线电视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智慧教室、创新实验室、学科功能教室和综合实践活动室建设，到2025年90%学校实验仪器和理科仪器配备达标，90%以上学校图书、艺体器材配备基本达标。加强教育网络体系建设，以万兆以上带宽为基本条件，升级改造河源市教育城域网，实现所有中小学“校校通”；有条件的学校建设覆盖校园主要办公和教学区域的无线局域网络；积极探索基于移动终端和下一代互联网（IPV6）网络教学、虚拟实验和移动学习等现代信息化教学学习方式；教育部门和90％以上学校全面实行管理信息化。

二、完善教育信息化资源与平台建设

建设覆盖全市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学生、教师等基础信息教育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教育信息共享与交换、教育运行状态监测与管理、教学质量分析与决策，提高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构建教育大资源服务体系，以“粤教翔云”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升级改造河源市教育信息化平台，以课程化资源为主体，构建多元共建、开放共享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和服务机制。推动“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为农村和边远地区学校、教学点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和学习资源云平台，加快数字化（智慧）校园建设。推进国家课程数字教材及配套教育资源建设，推进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数字化教材规模化应用，创建数字化教材多元应用模式，实现数字化教材与学生个人学习终端同步配套。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要求，确保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

三、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

营造信息技术应用氛围，按课程要求配齐配强信息技术专业教师，开足信息技术课程，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强化信息技术的日常教学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深入开展信息技术在学校教育教学、校务管理、科研和服务等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强人工智能普及教育，积极推进“STEAM教育”和创客教育，提升师生信息素养，不断增强师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
| --- |
| 专栏3 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 |
| 1.实施学校带宽提速工程，城镇中小学接入带宽不低于1G，其他学校不低于200M，教育城域网出口带宽达40G。2.进一步加强智慧教室或录播室的建设，至2025年，各县（区）达到所辖学校覆盖率（除教学点）50%。3.积极推动智慧校园建设，至2025年，力争全市建成覆盖各个学段智慧校园50所以上。4.开展人工智能、STEAM教育和创客教育试点，至2025年，力争全市中小学覆盖率达10%以上。5.加快教育信息化中心学校、信息化融合创新培育推广项目、“爱种子”教学改革项目、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项目等建设。 6.完善市教育信息化平台，初步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实现统一认证、统一门户、统一数据中心、多终端和跨平台个性化服务，达到教育信息共享与交换、教育运行状态监测与管理、教学质量分析与决策等功能齐备的要求。 |

第四节 抓实抓好农村学校达标建设，

有效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大力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到2025年，乡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教学质量有效提升，城市义务教育优质学位大幅增加、大班额现象基本消除，城乡义务教育差距大大缩小，基本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目标，每个孩子能就近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一、推进城乡学校规划一体化

以县（区）为单位，充分考虑城市化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及计划生育三孩政策所带来的生源影响，根据常住人口数量和人口变化趋势，准确预测基础教育各学段的学位需求，统筹做好城乡学校优化布局规划，保障教育用地指标，有序推进城乡学校规划建设，保障农村教育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程中实现同步振兴。

二、推进城乡学校达标建设一体化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发展教育主体责任，加大投入，按市区（县城）学校布点规划和建设规划，全力加快学校的新建扩建，增加优质学位，积极化解大班额，不断满足城市化发展的学位需求。坚持学校办学的基本标准，聚焦农村学校的主要硬件短板，加大对农村学校的投入，对优化调整布局之后的农村学校全面进行达标建设，按标准配套完善功能场室，进一步提升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最大限度缩小城乡学校办学条件的差距。

三、切实加强教育督导和管理模式创新

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调选充实督学队伍，压实工作责任，对农村中小学校实施常态化的挂牌督导。进一步压实乡镇中心小学对面上农村小学和教学点检查、指导等管理责任，堵塞管理漏洞，让农村学校管理无死角。加大城市优质学校到农村薄弱学校结对帮扶的力度，积极探索1+n学校联合体集团化或学区化发展新模式，支持城市优质学校与农村薄弱学校合作共建，共同发展。

|  |
| --- |
| 专栏4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
| 1.按县城（市区）学校布点规划和建设规划，加快各县（区）中小学校的新建和扩建，增加优质学位供给，积极化解大班额，不断满足城市化发展学位需求，至2025年，全市中小学基本消除大班额。2.对农村学校进行合理布局规划，对目前规模较大、潜在生源较为充足的部分教学点可恢复办成完全小学，对目前规模偏小(20人以下)、潜在生源不足、办学条件偏差、距离中心小学或片完小较近（3公里以内）的部分教学点进行稳妥有序撤并，至2025年，农村20人以下的教学点得到有效压减。3.加大对农村学校的投入，对优化调整布局之后的农村学校全面进行达标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4.至2022年，建立形成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良好发展态势，创建2个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发挥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的辐射带动作用，举办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本地优质教育集团。5.做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结果的应用，深入分析质量监测中暴露的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并推动落实整改。 6.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工作，力争2025年前实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零突破。 |

第五节 高度重视发展学前教育，

加快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全面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大力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程，至2025年，全面普及学前3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全市学前3年毛入园率100%，公办幼儿园占比达35%以上，在公办园就读幼儿占比达5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5%以上。

一、科学规划，加快公办园建设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准确预测学前教育的学位需求，以县（区）为单位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并把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在老城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城市发展进程中，全面落实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四同步”政策。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公办园的投入力度，新建、扩建、回收回购一批公办园，增加公办园学位供给。积极探索新的公办园办园模式。

二、加强管理，规范民办园发展

坚持合理布局和办园标准，切实加强对民办园的检查指导，加强收费监管，规范民办园的办园行为。落实民办普惠园相关政策，鼓励更多的优质民办园办成普惠园，推动民办园有序健康发展。

三、多措并举，提升学前教育师资水平

全面加强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不断优化幼儿园教师队伍结构，积极鼓励幼儿园教师提升学历，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持证率，力争至2025年，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达90%以上，幼儿园专任教师持证率100%，实现幼儿园专任教师全员持证上岗的目标。重视学前教育研究，市、县（区）教育局要配备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组建学前教育专兼职教研员队伍。切实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规范和教学规范的督导检查，加强安全保障，促进内涵建设，全面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和保教水平。

|  |
| --- |
| 专栏5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程 |
| 1.全面普及学前3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2.督促县（区）通过新建、改（扩）建、回收、改制等方式增加公办幼儿园数量和学位供给，至2025年，全市学前3年毛入园率达100%以上，公办幼儿园占比达35%以上，在公办园就读幼儿占比达5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5%以上。 3.全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创建工作，至2025年，力争有50%以上县（区）顺利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的督导评估验收。 |

 第六节 统筹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发展，

致力提升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发展质量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统筹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大力实施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工程，到2025年普通高中和中职比例更为合理，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5%以上，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协调发展，办学质量明显提升。

一、实施普通高中全面提升计划

鼓励普通高中特色办学、多样化发展，全力支持普通高中提质促优，使普通高中办学行为更规范、特色内涵更显著、教学质量更优化。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初中学考制度，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公平科学、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优化普通高中规划，加大普通高中投入，新建一批优质高中，改造一批薄弱高中，推动河源中学扩建、河源市艺术高级中学迁建，扩大高中优质学位供给。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编制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普通高中选课走班、分层分类教学的师资需求；继续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划，进一步提升高中阶段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比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课改实验区、特色学校建设；加强新高考教学研究，积极参与国家和省开展的高中教育质量监测试点，在大面积提高教学成绩的基础上，重点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鼓励学校加强拓展型、研究型课程建设，打造一批课程特色鲜明、布局相对合理、充分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的特色普通高中。

二、推动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与协调发展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与新政策，大力实施《河源市增加中等职业教育学位供给行动方案》，充分考虑我市产业发展、“融湾”“融深”需要及职业教育发展和生源等实际情况，科学规划职业教育发展，按照“统筹谋划、分步实施、成熟一所推进一所”的思路，通过新建、迁建、扩建、联建、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等方式，逐年增加中职学位供给，促进中职学校提质扩容。在市区规划新建1所规模相当的中职学校，推动迁建河源市职业技术学校，推动河源理工学校、河源市卫生学校等学校扩建扩容，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举办高质量的职业教育，通过新建、迁建、扩建、联建、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等方式，进一步增加我市优质中职学位供给，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确保普通高中和中职（含技工，下同）教育规模大体相当。扎实推进中职学校集团化办学，探索我市职业教育办学体制、运行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我市中高职及市、县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继续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结合河源产业发展和“融湾”“融深”人才需求，优化专业设置，着力打造精品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双精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专业对口就业率。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充分发挥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在职教发展引领和职教师资培养培训等方面作用，抓好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支持中职学校、高等学院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积极打造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和职业名师专业发展平台，全面提高职业院校师资水平。

|  |
| --- |
| 专栏6 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工程 |
| 1.实施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再提升专项计划，重点支持一批达到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标准的学校提质促优。至2025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5%以上。2.积极探索普通高中特色办学、多样化发展之路，进一步做大做强河源市艺术高级中学、东源高级中学、和平阳明中学、龙川隆师中学等一批体艺见长的学校。3.全力推进河源中学河源市艺术高级中学及东源中学、和平县阳明高级中学、紫金县高级中学、江东新区高级中学等学校新建扩建，扩大全市优质普通高中学位数，满足市民对优质普通高中学位的需求。 4.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和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全面提升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至2025年，力争全市高考本科入围人数和“双一流”高校入围人数均有明显增长。5.加大市级中职学校建设力度，在市区规划新建1所公办中职学校。6.推动迁建河源市职业技术学校、东源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东源县职业技术学校、和平县职业技术学校、龙川县职业技术学校等学校，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条件。7.加大中职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学校的整改力度，学校办学标准达标率逐年提高。8.创建等级品牌特色，加大辖区内中职学校的建设力度，力争新打造3所省级重点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含河源市体育运动学校），省级“双精准”示范专业达到或超过8个；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确保“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稳定在65%以上。9.扩大中职学校与河源职业技术学院“3+2”合作办学规模；推动中职学校与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开展“3+4”中升本合作办学。 |

第七节　重视发展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

提供灵活便利的终身教育服务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大力实施高等教育创新与特色发展工程和现代职业与成人教育体系完善工程，坚持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学习型社会为目标，推进高等教育做大做强，提升成人教育发展水平。到2025年，高校办学体制更加优化，跨区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河源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提升，成人教育事业蓬勃发展。

一、大力支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等高校的建设与发展

继续支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完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专业建设计划，创新办学模式，理顺管理关系，强化服务地方功能，提高办学水平，力争至2025年办成有四年学制学生就读的本科教育校区。积极推进华南农业大学河源校区的规划和建设。积极推动广东工业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大学河源研究所（研究院）完善建设，大力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工程，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

二、进一步推动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做大做强做优

聚焦我市产业发展，积极推动河源职业技术学院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合作办学，着力推进服务河源产业发展的专业群建设，全面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积极探索河源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技术师范大学“3+2”专升本合作办学、协同育人。进一步推进河源职业技术学院与市内省重点以上中职学校开展“3+2”合作办学，探索中高职业教育办学体制、运行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支持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按照省教育厅的部署，调整为省属高校。

三、高度重视发展成人教育事业

切实加强对市、县（区）两级开放大学的支持力度、指导力度和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开放大学办学机制灵活的优势，更好地为全市社会人员提升学历、就业培训、继续教育、终身教育提供服务。同时，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推动有条件的县（区）积极创建广东省社区教育创新区，为积极建设学习型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  |
| --- |
| 专栏7 高等教育创新与特色发展工程 |
| 1.发挥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人才培养优势，加强与大湾区高校的合作，大力培养各行各业创新创业高素质应用型人才。2.推动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办成完整的4年本科教育校区，更好地发挥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3.积极推动广东工业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大学河源研究所（研究院）完善建设并发挥作用。 4.推动河源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3+2”专升本合作办学。 |

|  |
| --- |
| 专栏8 现代职业与成人教育体系完善工程 |
| 1.重视社区教育，认真组织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推动有条件的县（区）积极创建广东省社区教育创新区。2.加强学校和社会语言文字工作，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育人功能。 |

第八节 切实抓好特殊教育，

促进残障等特殊需求学生更好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特殊教育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行动方案》，办好特殊教育，促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通过大力实施特殊教育标准化发展工程，到2025年，实施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持续达97%以上。

1. 加大政府投入，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大力推进东源县特殊学校迁建和连平仁爱学校、龙川县特殊学校、紫金县特殊学校达标建设；积极推进各类学校无障碍校园环境建设，确保有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建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齐配足专职资源教师。建设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发挥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资源中心）指导和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全市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满足特殊教育教学需要。

1.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解决实名登记的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学问题。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推进市博爱学校职业高中发展，促进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逐步实施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落实残疾学生公用经费保障政策，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力度。落实并完善特殊教育教师津贴等工资倾斜政策，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适当倾斜。对普通学校承担随班就读教学管理任务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上给予倾斜，专职从事特殊教育的资源教师享受特殊教育岗位津贴政策。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和教研员队伍建设，对所有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巡回指导教师及随班就读资源教师实行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

1. 全面推进融合教育

认真实施国家特殊教育课程改革方案和课程标准，探索开展特殊教育课程改革。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学模式、教学策略和方法改革，尊重残疾学生个体差异，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推进个别化教育，培养残疾学生积极融入社会意识、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和职业技能。

|  |
| --- |
| 专栏9 特殊教育标准化发展工程 |
| 1.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大力推进东源县特殊学校迁建，连平仁爱学校、龙川县特殊学校、紫金县特殊学校达标建设，提升特殊教育基础能力。2.推进河源市博爱学校职业高中发展，促进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3.建设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推动各县（区）依托特殊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4.改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条件，推进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资源室建设，全面落实全纳教育。5.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落实特殊教育教师特殊岗位补助津贴，逐步实施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7%以上。 |

第九节 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健全民办教育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民办教育机构投资者以及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到2025年，完成我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全市民办义务教育更加规范健康发展，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显著减轻。

一、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坚持依法规范、依法引导、依法管理、依法支持的工作方针，落实国家持续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完善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的改革举措。积极稳慎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加快优化义务教育结构，确保义务教育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学位的方式提供。民办学校要依法办学，遵循教育规律，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加大投入，规范学校经费预算管理，按标准完善学校办学条件，按规定保证教师工资待遇；要加强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重视教学研究，保证教育质量，维护教师、学生和家长合法权益。教育部门切实履行监管和指导职责，依法对民办学校加强督导评估和年审工作。

二、切实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强化市级统筹，落实以县（区）为主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联合监管机制，综合施策、分类管理、协同治理、依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严格审批登记，规范培训行为，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治理、完善日常监管，坚决查处无证经营、违规培训、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全面实施预收费资金监管，防范校外培训机构涉稳风险；推行白名单制度，健全信用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范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

第十节 扎实推进教育综合改革，

全面激发教育发展新活力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聚焦长期想解决而没能解决的教育难题，系统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大力实施教育综合改革工程，到2025年，在教育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一、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强化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教育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以更有力举措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理顺市、县、镇三级政府管理职责，构建边界清晰、权责匹配、和谐联动的现代教育治理共同体，尊重教育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主体作用，大幅减少各类检查、评估，加强对办学方向、标准、质量的引导，为学校潜心治校办学创造良好环境。明晰教师职责，切实减轻教师的非教学任务负担，让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积极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研究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统筹调整教师编制的办法，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动态调整和管理评价机制，进一步提高机构、编制、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统筹优化县域内教职员资源配置和管理，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提升学校自主管理效能。

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构建多元教育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三、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

突出德育时代性，坚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改进科学文化教育，统筹课堂学习和课外实践，强化实验操作，建设书香校园，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提升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拓宽综合实践渠道，因地制宜打造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强化其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导向作用。强化对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方面的评价。

四、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突出基础性、综合性、选择性、探究性和开放性，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的考试内容体系。推动全市中学完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制度，全面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强化监督公示，确保内容真实准确。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动将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列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内容，逐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机制，实现“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推动素质教育深入实施，初中、高中学段学科紧密衔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完善进城务工人员、港澳台居民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中考自主招生和加分项目及分值，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

五、深化校长管理制度改革

健全校长队伍建设体系，建立校长后备人才储备库，遴选治校有方、学术有专攻的校长担任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引领更多校长专业成长。积极推进校长职级制和聘任制，完善校长考核评价机制，真正做到“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

六、深化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以“融湾”“融深”为契机，积极引入大湾区优质教育资源，重点加强深圳都市圈教育交流合作，创建一批高水平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和职业院校，积极探索组建跨区域教育联合体，积极推进与大湾区学校开展集团化办学。贯彻落实粤港澳姊妹学校（园）缔结计划，鼓励扩大姊妹学校（园）规模，深化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协同打造功能复合的区域教育信息应用平台，推进大湾区、都市圈教育资源联网共建共享，共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切实加强中小学生国际理解教育，合理确立不同学段国际理解教育的课程目标，并将国际理解教育校本课程列入教育教学计划，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的新时代青少年。

|  |
| --- |
| 专栏10 教育综合改革工程 |
| 1.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扎实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2.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重点改革党委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及用人评价，构建多元教育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3.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全面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4.推进高中阶级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逐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高中阶级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公平科学、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5.深化校长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和聘任制，完善校长考核评价机制。6.深化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健全机制，锚定目标，盯紧任务，抓好落实，“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一节 组织保障

一、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

认真落实中共河源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职责，全面加强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逐级落实责任，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以高质量党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完善公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院系党组织的功能与作用。强化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在学校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积极探索民办教育机构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进一步健全惩治、预防腐败体系和制度保障。

二、健全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

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落实政府发展教育的主体责任，以省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为抓手，推进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科学履行职责，认真落实评价意见的整改，将督导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地方领导及办学主管部门领导奖惩和职务调整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师生上思政课的制度。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支持教育改革和发展。

三、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加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把握正确方向，强化思想引领，着力提升党员干部师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深入贯彻新时期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新要求，规范课堂、讲座、出版和网络等管理。高度重视教育信访工作，密切关注教育热点问题，对事关教育投诉切实做到项项有调查、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积极化解教育矛盾，及时回应教育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努力确保全市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四、全面加强教育督导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工作。依照《教育督导条例》开展教育督导，增强教育督导工作的法定权威性。强化教育督导的督政职能，切实加强对县（区）、镇（街）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与评价，重在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生根。强化教育督导的督学职能，健全督学责任区建设，切实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常态化督导，确保立德树人这个教育根本任务在学校得到全面落实。强化教育督导的评估监测职能，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引导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提高督导专业化水平。

第二节 法治保障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完善教育法规及制度体系、规则体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教育治理，加快构建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教育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建立健全教育审计制度，发挥教育审计的内部控制和“免疫系统”功能。加强教育系统法治人才培养培训。

二、全面落实依法治校

健全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进一步明确学校办学权利和义务，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全面提高学校治理能力，健全章程执行和监督评价机制，推进章程实施。继续实行“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健全学校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和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学校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成一批依法治校示范县（区）和一大批高标准的依法治校示范校。

三、全面加强依法行政

完善教育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教育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教育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教育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清理制度。加强教育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实行教育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教育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教育领域纠纷处理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在法治框架内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四、大力开展法治教育

落实“八五”普法工作规划，完善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和宣传机制。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施教育系统法治观念提升工程。建立健全校长、教师学法制度。推动市、县（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各县（区）再新建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推进省级教育法治研究基地和专业智库建设。

第三节 资金保障

一、健全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坚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给予优先保障，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经费的体制机制，确保落实教育财政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加强市级统筹，聚焦全市教育发展短板，重点加大对城市新建扩建学校、寄宿制学校建设、公办幼儿园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全力保障“十四五”教育重点发展项目资金。

二、完善各级各类学生生均拨款制度

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继续落实中职生均拨款标准和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完善普通高中和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制度，认真落实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有效保障城乡寄宿制学校办学经费。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有关政策，多渠道多形式落实帮扶措施，确保没有一个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建立健全多渠道筹措资金的社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三、深化教育预算制度改革，强化教育经费管理

一要坚持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落实县（区）政府（管委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城乡全覆盖政策，依法预算安排本级应承担的义务教育发展经费。二要健全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学校预算管理机制，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加强项目库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确保教育经费发挥最大效益。三要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重大项目经费使用考评，加强教育经费监管，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四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各项政策，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学校收费公示制度，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五是深入反腐倡廉，增强廉洁意识，进一步深化“护根”行动，强化“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纠正和查处各种财经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节 安全保障

一、构建网络舆情应对处置机制，确保教育系统政治安全

加强涉教涉校的舆情管控与治理，规范、指导师生和家长的网络传播行为，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保障教育系统政治生态的健康稳定与安全发展。

二、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筑牢校园联防联控安全防线。健全完善校园安全基础防范体系，提高校园安全保障系数。健全校园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体系，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防范能力。健全安全风险隐患管控体系，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健全校园安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三、加强“三防”建设，夯实学校安全保障基础

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要求，切实加强人防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安全保卫组织和制度，落实安全保卫责任，落实资金聘请专兼职保安人员，加强护学岗建设。健全学校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保卫干事，进行上岗前业务培训。加强物防建设，学校重点部位、重要区域、重点场所安装防护栏、防盗门和照明设施，加固、加高校园围墙，在校园内设置消防、交通安全、食品卫生等安全设施，装备必要的器械。加强技防建设，在学校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等电子管理系统，全面落实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实现学校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和“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全覆盖，并与公安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联网联控。

四、深化学校后勤服务改革，保障师生生活安全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学校后勤服务市场体系，全面推进教育后勤服务向精细化、标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转变，打造具有河源教育特色的 “平安后勤”“智慧后勤””。在全市学校食堂深入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推进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创建“省级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全面完成学校“厕所革命”建设改造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工作部门，河源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群团组织，中央、省驻市单位，市新闻单位。 |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  |